

屏東縣鹽埔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鹽埔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鹽埔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舉區	1		王國和	49年9月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	①高朗國小副會長②鹽埔義消③前立委蔡豪助理④馬英九屏東競選團隊專員⑤現任議員蔡豪、宋麗華聯合服務處助理⑥高朗代天府大廟爐主。	1.重視地方建設。 2.改善大路路燈。 3.推動鄉村建納骨塔。 4.爭取各大路口監視器。
	2		呂清輝	46年9月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中	1.第18屆鄉民代表 2.敬老愛鄉協會總幹事 3.鹽埔朝鳳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現任）	1.重視地方建設，爭取社會救助，關懷弱勢團體。 2.監督鄉政，積極爭取村里建設。 3.督促鄉公所，活絡社區文化活動。
	3		林金水江	36年3月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專科	一、福祿壽長青協會常務監事。	一、嚴格監督鄉公所行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效率。 二、推動校園社區化，提供休閒場所，提昇社區藝文水準。 三、建立鄉鎮就業資訊服務網站，提高鄉民就業機會。 四、推動農地改良輔助方案，降低農藥使用提高農產品產量。
	4		王郭銀粉	38年8月10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民中學肄業	現任第18屆鄉民代表一副主席	一、克盡職責，監督鄉政並協助規劃鄉政發展。 二、依據社區需求，爭取各項建設，造福鄉民。 三、協助社區總體營造，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四、繼續爭取用地與經費，興建社區公園。
	5		黃炳雄	41年3月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一、初中肄業。	一、現任鹽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現任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歷任第15、16屆村長。	1.嚴格監督提昇鄉公所行政、預算、社福、建設之功能效率。 2.推動校園社區化，提供休閒場所，提昇社區藝文水準。 3.建立鄉鎮就業資訊服務網站，提高鄉民就業機會。
	6		呂淑蓮	43年7月3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初中畢業	第十六屆鄉民代表 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督促鄉政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爭取老人婦幼弱勢家庭福利，盡速推動鹽埔鄉興建靈骨塔及公墓公園化。
	7		黃基興	29年6月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業	村長 代表 鹽埔鄉榕樹下文化協會理事長	真誠為民服務

貳、鹽埔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鹽南村	1		呂耀中	41年6月1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初中畢業	18屆鹽南村長	配合鄉政推動、發展鹽南社區建設、爭取老人婦幼福利、照顧村內弱勢家庭
	2		楊文峯	39年1月1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業	現任長青協會理事長歷任鹽埔鄉第16、17屆鹽南村村長。	一、關懷基層弱勢，爭取更多社會福利。 二、加強社區街道整潔，綠美化社區。 三、整治社區排水系統。 四、挺胸擔責任，彎腰做事情，急公好義，不推不拖，使命必達。
鹽北村	1		黃白宗	49年6月3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省立內埔高職	第十七屆鹽北村村長 里港分局中副隊長 鹽南社區巡守隊隊長	一、誠懇實在，服務至上。 二、爭取經費，建設鄉村。 三、關照獨居老人及單親家庭。 四、協助村民辦理基層業務。
	2		陳淑娟	59年6月15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無	一、華洲高職畢業。	一、長青協會理事。 二、第18屆鹽北村長助理。	一、關懷基層弱勢、低收入戶。 二、加強社區街道整潔、綠美化社區。 三、整治社區排水。 四、積極爭取社會福利。

貳、鹽埔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仕 穎 村	1		黃智麟	68年8月2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立屏東高工	一、瑞光社區顧問。二、瑞光國小顧問。三、芝麻街業務行銷經理。四、屏東縣餐飲職業工業員。五、仕穎國小顧問。六、屏東區加盟發展協會會員。七、阿溜麵飲連鎖董事長。	一、推動社區發展協會功能包括媽媽教室、社區巡守隊。 二、藉三聖宮成立社區扶助基金會、關懷弱勢團體。 三、爭取路口監視攝影系統，設立速限路牌。 四、整治社區排水系統。 五、行銷養殖特色，維護社區文化資產。 六、美化仕穎社區，綠化街道美景。 七、成立外籍媽媽俱樂部，幫助新住民融入地方，創造社區大團結。
	2		江朝鳳	49年9月1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一、高職畢	一、屏東縣鹽埔鄉仕穎村第14、15、16、17、18屆村長。 二、台灣省養殖漁業漁產運銷合作社監事主席。 三、台灣省體育會拳擊協會省級公認拳擊裁判員。	一、誠懇實在，服務至上。 二、關懷基層，維護權益。 三、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四、認真打拼，推動產業。
高 朗 村	1		楊明郎	57年11月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畢業	高朗國小家長會長。 鹽埔國中家長會委員。 鹽埔鄉第16、17屆鄉民代表。 現任：第18屆高朗村長。	認真服務為鄉親，爭取建設為地方。 照顧弱勢民眾及身心障礙同胞。 誠心盡力做好服務。 替農民爭取最高權益。 爭取道路改善及照明設備。 爭取老人福利及休閒活動。 打拼全力為鄉親。
	2		王源龍	38年8月19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民小學畢	現任高朗代天府監事	一、爭取經費協助社區發展。 二、協助高朗村飲用水協會爭取經費，使能繼續完成多項供水改善計劃、提升用水品質。 三、協助整合廟宇管理與飲用水事業，獨立運作而能相輔相成，共創雙贏、回饋地方。 四、配合各級民意代表、為村民與地方提供快速之服務、服務絕不打烊。
村	3		王富教	44年3月13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業		一、推動社區發展協會功能。包括媽媽教室、老人會。 二、爭取社區路口監視攝影系統。加強社區安全巡守。 三、爭取大小排水及道路建設。
鹽 中 村	1		曾陳春枝	42年2月20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無	一、國小。	一、現任鹽中村村長。 一、現任鹽中村村長。	一、整治社區排水系統。 二、關懷弱者、低收入戶。 三、加強村里街道整潔綠美化。 四、推動社區發展協會功能。 五、幫助外籍配偶新住民融入地方，創造社區大團結。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含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受監護宣告情形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應選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出即99年4月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須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以投攝影器材探選舉人圓形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圓形選舉票，不得將圓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圓選工具，自行圓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圓選示範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但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圈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 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偽造投票票面或內容，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索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圓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条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一十三条

政治、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灰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條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条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一十八条

政治、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灰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條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二十条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条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所為，每件罰五百元。

第一百二十二条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告訴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二十三条

政治、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所為，每件罰五百元。

第一百二十四条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告訴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二十五条

政治、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所為，每件罰五百元。

第一百二十六条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告訴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二十七条

政治、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二項